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自行成交版)

出租人:		
承租人: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OO八年五月修订

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

(自行成交版)

出租人(甲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承租人(乙方): 证件类型及编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一)房屋坐落于北京市区(县)街道办事处(乡镇)
(二)房屋权属状况: 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
/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公有住房承租人、购房人)姓名或名称:
房屋 (□是 / □否) 已设定了抵押。
第二条 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一)租赁用途:
多不超过人。
(二)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甲方应自与乙方订立本合同之日起 7日内 ,到 房屋所在地的社区
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 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

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房屋出租登记手续。对多人居住的,乙方应将居住人员情况告知甲方,甲方应建立居住人员登记簿,并按规定报送服务站。本合同变更或者终止的,甲方应自合同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5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社区来京人员和出租房屋服务站办理登记变更、注销手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居住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日内告知服务站,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居住人员中有外地来京人员的,甲方应提供相关证明,督促和协助乙方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证;居住人员中有境外人员的,(□甲方/□乙方)应自订立本合同之时起 24 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手续。

租赁用途为非居住的,甲方应自订立房屋租赁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到房屋所在地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第三条 租赁期限

	(一)房屋租赁期自	年_	月	日至		月	目,	共计	年
	个月。甲方应于	_年	月	_日前将房屋	屋按约定条	件交付给	乙方。	《房屋交	割清
单》	(见附件一)经甲乙双方交	验签字盖	盖章并移 3	交房门钥匙》	及			后视	为交
付完	E成 。								
	(二)租赁期满或合同解	徐后, 甲	す方有权も	女回房屋, 乙	乙方应按照	原状返还	房屋及	其附属物	7品、
设备	-设施。甲乙双方应对房屋和	口附属物	品、设备	设施及水电	使用等情	兄进行验り	女,结:	清各自应	当承
担的	7费用。								
	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_	目向	1甲方提出	(口书面)	/ 口口头)	续租要求	,协商	一致后双	方重
新签	订房屋租赁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押金								
	(一)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	式:		元/(ロ)	月/ □季/	□半年/	□年)	,租金总	计:
人民	.币	元氢	整(¥: _)。				
	支付方式:(□现金/□	转账支:	票/□银	行汇款),	押	付,	各期	租金支	付日
期:_	,	,						o	
	(二)押金:人民币			元整	(¥:)	租赁	期满或合	同解
除后	f,房屋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	日乙方承	担的费用	、租金,以	及乙方应	当承担的运		偿责任外	, 剩
余剖	3分应如数返还给乙方。								
	第五条 其他相关费用的	承担方式	ţ						
	租赁期内的下列费用中,_			由甲プ	方承担, <u></u>			由乙	方承
担:	(1) 水费(2) 电费(3) 电话费	(4) 电视	收视费(5)供暖费(6)	燃气费(7)	物业管理	费 (8)	房屋租赁	税费
(9)	卫生费(10)上网费(11)车位	费 (12) 3	室内设施统	维修费(13			费	用。	
	本合同中未列明的与房屋	有关的其	其他费用与	匀由甲方承 扌	担。如乙方	垫付了应	由甲方	支付的费	見用,
甲方	「应根据乙方出示的相关缴易		乙方返还	相应费用。					
	第六条 房屋维护及维修								
	(一)甲方应保证房屋的第	建筑结构	和设备设	施符合建筑	亢、消防、治	安、卫生	等方面	前的安全领	⊱件,
不得	· 危及人身安全; 承租人保证	E遵守国	家、北京	市的法律法	规规定以及	及房屋所在	生小区!	的物业管	理规
约。									
	(二)租赁期内,甲乙双	方应共同	保障房屋	屋及其附属生	勿品、设备	设施处于	适用和	安全的发	:态:
	1、对于房屋及其附属物品	、设备	设施因自	然属性或合	理使用而导	导致的损耗	毛, 乙;	方应及时	通知
甲方	「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	通知后的	1	日内进行维	修。逾期ス	下维修的,	乙方	可代为维	修,
费压]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景	钐响乙方	使用的,	应相应减少	和金或延-	长租赁期限	限。		
	2、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	理使用	, 致使房	屋及其附属	物品、设行	备设施发生	上损坏:	或故障的	, 乙
方应	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

转租给他人,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	Λ	条	合	同	解	除
⊼ ₹	∕ \	- 7		15	ДT	ᇄ

发气术 在内脏 体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解除。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迟延交付房屋达日的。	
2、交付的房屋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影响乙方安全、健康的。	
3、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房屋的。	
4、	o
(四)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	
1、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	
2、欠缴各项费用达	
3、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4、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5、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6、利用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妨碍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	
7、擅自将房屋转租给第三人的。	
8、	o
(五) 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有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向乙方支	付违约金;乙
方有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租金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	方并可要求乙
方将房屋恢复原状或赔偿相应损失。	
(二)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_日通知对方,
并按月租金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	
(三)因甲方未按约定履行维修义务造成乙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	5偿责任。
(四)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或者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但未达到解除合同	条件的,以及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应按	支付违约金。
(五)	o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	.的人民法院起
诉,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	合同(及附件)一式份,其中甲方执份,乙
方执	份。
本合同生效后,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	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出租人 (甲方) 签章:	承租人(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	国籍: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年 月 日